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23-06-40）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本次评价为企业的安全现状评价，近三年来的安全评价及三同时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有：</p> <p>①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生产条件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p> <p>②企业于2020年9月实施年产200吨氟苯尼考及配套溶剂回收的装置及安全条件提升改造项目，涉及到设备提升、自控提升、工艺提升、公用工程提升、总控室提升、2#甲类仓库储存量变化等内容。该项目取得了监管部门发放的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于2022年1月建成并验收，换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增加年产：氮[压缩的]100Nm³/h。</p> <p>③企业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出具了《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安全评估报告》（编号：TWBZ-21-08-28号）；又由于企业废弃原有污水处理区并在厂区南侧新建1000t/d废水处理设施，企业委托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9月出具了《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安全设计诊断报告》；企业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重新进行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出具了《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安全评估报告》（编号：TWBZ-22-12-09号），并已完成整改。</p> <p>④企业现主要产品仍为年产200吨氟苯尼考，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较三年前增加年产：氮[压缩的]100Nm³/h，许可内容为年产：氮[压缩的]100Nm³/h；年回收：甲醇1650吨、乙醇溶液[含量≥95%]1600吨、二氯甲烷500吨。</p> <p>现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主席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653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79号令修订，2017年总局令第89号令第二次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通过此次安全现状评价以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黄 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明婧、周玉飞、胡小兰、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明婧、周玉飞、胡小兰、汪爱军、胡素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明婧、胡小兰
	时间	2023.06 至 2023.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12